

关于 2006 年对中国人民大学等 139 所普通高等学校进行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的通知

教高评中心[2006] 1 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 教育部直属各高校: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对全国 592 所普通高等学校进行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03]9 号)安排, 为确保评估工作的秩序, 努力提高评估工作质量, 促进评估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现将 2006 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经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委所属高等学校协商, 现确定中国人民大学等 139 所高等学校参加 2006 年教育部组织的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参评学校名单及专家进校考察评估时间安排见附件。

2. 继续贯彻《关于做好 2005 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的通知》(教高司函[2005]7 号)精神, 进一步改进评估工作方法, 减轻被评学校负担, 提高评估工作的可靠性和实效性。专家组进校考察评估, 原则上只抽查在校学生近一年的试卷、实验实习报告和调阅最近一届毕业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教师教案的抽查, 也以本校任课教师的当年教案为主。

3. 进一步提高评估工作透明度, 不断加强评估的社会监督。各校每年上报教育部的办学条件等基本数据将作为专家组考察相关内

容的基本依据。自 2006 年起，教育部将定期公布高等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并在网上公布参评高校自评报告以及专家进校考察评估意见，以增强社会对高等教育的了解和监督。

4. 各学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教学评估工作纪律的通知》（教高厅[2004]17 号）中的有关规定，明确评估目的，严格遵守评估纪律，注重工作实效，促进评估工作健康发展。

5. 从 2005 年起，教育部设立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工作评估专项经费。2006 年参加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的高校，专家进校考察评估的交通费用和评审费用，由评估中心统一支付，被评高校不得另行支付。专家在学校考察评估期间的食宿等相关费用，仍由被评学校承担。专项经费的具体拨付办法另行通知。

6. 被评高校要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认真做好评建工作。在专家组进校考察评估前一个月将学校自评报告纸质材料一式 20 份寄送到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同时将自评报告电子版材料发至评估中心指定邮箱。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委教育司局积极配合做好有关工作，期间若有重要事宜，请与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联系。

联系人：刘振天、王红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100011

电话：010-58581451、58581052

传真：010-58581130

电子邮箱：pgzx@moe.edu.cn

附件：2006年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时间安排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九日

抄送：高等教育司、发展规划司、财务司、民族教育司、师范教育司

附件:

2006年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时间安排

月份	具体时间 (第一天报到)	学 校 名 称		
4月	4月23日—4月28日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5月	5月14日—5月19日	华中农业大学	牡丹江医学院	
	5月21日—5月26日	北京建筑工程学院	渤海大学	新乡医学院
6月	6月4日—6月9日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		
9月	9月10日—9月15日	吉林大学	新疆农业大学	
	9月17日—9月22日	陕西师范大学	新疆大学	沈阳建筑大学
		河北理工大学	辽宁中医学院	
	9月24日—9月29日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东北林业大学	哈尔滨工程大学
		北京印刷学院	内蒙古民族大学	哈尔滨商业大学
		新疆医科大学		
10月	10月8日—10月13日	南京工业大学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宁夏医学院
	10月15日—10月20日	武汉大学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北京联合大学	大连交通大学	石家庄铁道学院
		内蒙古财经学院	淮阴工学院	西藏民族学院
	10月22日—10月27日	东华大学	国际关系学院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合肥工业大学	首都体育学院	大连大学
		吉林体育学院	淮海工学院	青岛大学
		郑州大学	泸州医学院	

月份	具体时间 (第一天报到)	学 校 名 称		
10月	10月29日—11月3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上海电力学院	山东财政学院
		武汉工业学院	成都体育学院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西安音乐学院		
11月	11月5日—11月10日	天津商学院	河北北方学院	内蒙古工业大学
		上海戏剧学院	江苏工业学院	湖北工业大学
		吉首大学	德州学院	云南师范大学
		陕西中医学院		
	11月12日—11月17日	北京交通大学	江南大学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承德医学院	浙江工商大学	泰山医学院
		武汉化工学院	湖南科技大学	湖南商学院
		重庆工商大学	西安邮电学院	兰州理工大学
	11月19日—11月24日	四川大学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太原科技大学
		吉林艺术学院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南京财经大学
		安徽理工大学	蚌埠医学院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河南师范大学	湖南师范大学	汕头大学
		惠州学院	西安理工大学	西安体育学院
	11月26日—12月1日	西北工业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	长安大学
		沈阳音乐学院	长春大学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中国计量学院	南昌大学	武汉科技学院
湖南理工学院		肇庆学院	桂林医学院	
云南财贸学院		甘肃政法学院	渭南师范学院	

月份	具体时间 (第一天报到)	学 校 名 称		
12月	12月3日－12月8日	电子科技大学	哈尔滨工业大学	天津工程师范学院
		石家庄经济学院	江苏科技大学	皖西学院
		河南中医学院	郟阳医学院	茂名学院
		四川师范大学	贵州财经学院	云南大学
	12月10日－12月15日	中国人民大学	北京电影学院	中南民族大学
		天津理工大学	山西医科大学	北华大学
		山东经济学院	浙江财经学院	广州大学
		嘉应学院	宜宾学院	
	12月17日－12月22日	中南大学	天津音乐学院	哈尔滨体育学院
		嘉兴学院	山东体育学院	韶关学院
		广西艺术学院	成都中医药大学	
	12月24日－12月29日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常州工学院	滨州医学院
		衡阳师范学院	乐山师范学院	